

人大須就普選核心問題作決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分組審議香港特區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與會人員建議常委會行使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賦予的憲制權力，對行政長官普選的核心問題作出決定。事實上，本港社會對落實特首普選中的提名程序等核心問題存在極大爭議，人大常委會有憲制權力和責任作出決定，為本港政改一錘定音，息紛止爭。特首普選關係到香港繁榮穩定和國家主權安全，影響重大。人大常委會須從嚴把關，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須得到提名委員會委員過半數通過，確保發揮好提名委員會的把關作用，確保特首候選人愛國愛港。

特首提交的政改報告是對5個月諮詢期內不同意見的歸納總結，把港人對於政改發展的不同聲音客觀、全面、充分向中央反映。報告歸納出多項主流意見，包括：社會普遍殷切期望於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認同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人選須愛國愛港，特首候選人的提名權只屬於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應參照現時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等等。這些主流民意，為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落實普選打下了穩固的民意基礎。

在特首普選的討論中，特首候選人是否需要得

到過半數提委支持、提名委員會如何組成、特首候選人人數是多少等核心問題，存在很多爭議。如果這些問題不解決，有關特首普選的討論將難以有結果，落實普選的阻礙難以消除。根據憲法和基本法，中央對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具有決定權。人大常委會有必要就特首普選的核心問題作出明確規定，以息紛止爭，讓社會聚焦討論普選的細節，凝聚共識，順利落實普選。

落實特首普選，既關係到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更關係到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必須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設計特首普選方案，確保普選產生的特首人選愛國愛港。本港反對派提出的「公民提名」、「國際標準」等主張，明顯偏離基本法規定的正確軌道，目的就是要讓對抗中央的人當選特首掌控香港的管治權。人大常委會須從嚴把關，一是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須得到提名委員會委員過半數通過；二是明確規定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組成和產生辦法不變；三是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定為2至3名。人大常委會只有從嚴對普選的核心問題作出明確規定，才能確保發揮好提名委員會的把關作用，確保特首候選人愛國愛港，既保障國家安全，又維護香港社會穩定、經濟發展。

徹查污水事故 加強設施管理

屯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設施前日下午出現故障，屯門和荃灣14個泳灘恐受污染而被迫關閉。肇事污水廠在故障發生後未能有效截流，導致大量污水排放到本港海域，引發小型生態災難，反映環保設施管理和安全應變機制存在漏洞。當局須徹查原因，追究責任，並堵塞漏洞，防止事故重演。

污水廠故障期間，共有9.5萬立方米沖廁及洗澡污水未經淨化排入大海，污染涉及本港西部海域，影響範圍廣泛，污染更會因潮水漲退至少持續數日。專家指出，今次流出的污水涉及人類糞便，內含厭氧菌、大腸桿菌或其他病原體，嚴重影響水質，不但產生臭味，破壞近岸景觀，接觸這些受污染海水，更可能會感染細菌引致發炎、腹瀉或嘔吐，嚴重者更可以造成入侵性感染。為保障泳客健康，屯門和荃灣多個泳灘須臨時關閉。令人關注的是，海水污染有可能引致海洋生物大量死亡，特別是新界西海域是中華白海豚生活的地方，事件無可避免會影響本港生態環境。

渠務署表示，肇事污水廠共有4個隔篩處理污水，其中一個為後備，主要用作過濾體

積較小固體廢物。今次4個隔篩同時損壞，期間部分污水需要經緊急海底管道排放至望后石對開約700米的龍鼓水道。然而，主機組發生事故後，有關方面未能及時截流，後備儲存缸亦未有發揮效用，令大量污水繼續流入海域。雖然當局即晚搶修，但故障已歷時13.5小時。這顯示有關方面在排污設施管理和應變措施上出現漏洞。

環保署資料顯示，政府早年推出「淨化海港計劃」，改善維港水質。肇事污水廠便隸屬「淨化海港計劃部」，主要對屯門區的污水進行初級處理，防止污水流入維港水域。應該看到，當局投放資源建立環保設施是為改善本港環境，包括推動「三堆一爐」的廢物處理方案。如因環保設施管理不善，缺乏有效安全監管，導致污染物洩漏，反而對市民生活和港生造成影響，將減低市民對當局推動環保項目的信心和支持。當局必須徹查污水廠故障成因，從而堵塞漏洞。本港目前尚有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新界北沙嶺堆肥廠等專門處理醫療和禽畜廢物的環保設施，當局亦應採取進一步措施加強管理。

(相關新聞刊A12版)

梁振英：基本法無提及「國際標準」

對港政制規定具體 法治社會要依法落實普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審議香港政改報告，預料本週日表決有關決議案。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要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落實普選。在諮詢和起草過程中吸收了香港社會各界意見的基本法，對香港政治體制的規定相當具體，當中沒有使用「國際標準」的字眼；對香港經濟、財政及與中央和內地的關係，也沒提及依「國際標準」辦事。他並指，現時香港容許外籍永久居民投票等選舉安排，既是國際間罕見，亦不符所謂「國際標準」。

中央真心實意落實普選特首

梁振英昨日於出席行政會議之前表示，政改現在進入重要的「第二步曲」，人大常委會正開會審議他呈交的關於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和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報告，強調中央與他本人對在2017年根據基本法和人大有關的決定，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是真心實意的，「根據基本法和人大有關的規定和決定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這是香港歷史上重大的一個舉措。」

梁振英指出，如果香港能夠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和人大決定落實好特首普選，香港超過500萬合資格的選民就能歷史性第一次有機會、有權利，根據自己的意願，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在若干個候選人當中選出自己願意的行政長官人選，然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他又嚴正指出，基本法中並無提及「國際標準」，「基本法並沒有簡單用『國際標準』這四個字，基本法一百六十條，無論是政治體制也好，談到香港經濟、財政問題，或者香港與中央、內地的關係，都沒有簡單抽象說根據『國際標準』來辦事。事實上，在選舉制度方面，香港選舉裡面很多重要安排，確實是不符合『國際標準』的。」

是否取消居港「外國人」投票權？



■梁振英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要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落實普選。

他以選民資格為例指出，「香港永久居民中的『外國人』擁有投票權，這是不符合『國際標準』。國際間都把選舉權交給擁有本國國籍的當地人民。如果說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定要符合『國際標準』，是否把香港500多萬合資格選民當中的『外國人』、持有外國國籍人士普選行政長官的權力，把它剝奪呢？」

他續指，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包括通過選舉方式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後需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這種做法亦在國際間絕對罕見，「因為香港作為一個城市，政府作為一個地方政府，首長是通過基本法、通過中央額外授權，擁有比國際間外國其他城市的首長更大的權力。這個也是不符國際慣例，或者所謂『國際標準』。」

財政方面，梁振英說，基本法規定香港財政獨立，香港是國家600多個城市當中，經濟發展水平最高的一

個城市，但不需要向中央上繳任何財政，這是中央給予香港的特殊照顧，這也不符合『國際標準』，「於國際間作為一個地方政府不需要承擔中央或者聯邦政府的財政，香港是獨有的一例，因此不符合『國際標準』。還有香港和內地是用不同的貨幣，不單幣種不同，我們的貨幣發行制度跟內地都不同，這個亦不符合『國際標準』。」

提委會提名制度 不需說得太虛

被問到過半數提委會提名是否「真正選擇」，梁振英回應時說，香港是法治社會，選舉以至政改要根據基本法，而基本法中規定由提委會提名後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所以，在提委會提名制度不需要說得太虛，比如甚麼『國際標準』。基本法沒有說個別或者若干比例，或人數提名委員的意志，而是提委會集體意志產生出行政長官候選人。」

點名批戴耀廷 「佔中」癱政經中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反對派威脅聲稱，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符所謂的「國際標準」就實行「佔中」。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公開點名批評，「佔中」發起人戴耀廷與其他發起長期癱瘓政經中心運動的人，對落實普選帶來反效果，對根據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完成政改工作更是沒有幫助，希望社會各界在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出來後，繼續依據基本法和人大的決定，以平和、務實、合法、理性的方式表達意見，使香港一步一步達至普選目標。

梁振英昨晨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時，主動引述戴耀廷於去年1月16日，在香港報章公開發表的一篇文章表示：「他當時的講法說：行動，即『佔領中環』行動，以非暴力的公民抗命方式，由示威者違法地長期『佔領中環』要道，以癱瘓香港的政經中心，迫使北京改變立場。」公開點名批評戴耀廷與其他發起長期「佔中」、癱瘓政經中心運動的人，對香港落實普選帶來反效果。

簡平和務實合法律性表達意見

梁振英直言：「（『佔中』）對我們繼續根據基本法和人大的決定來完成政改的工作，是無幫助的。因此，我希望在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出來後，全香港社會能夠繼續依據基本法和人大的決定，以平和、務實、合法、理性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意見。使全香港能夠一步一步達至普選的目標，使500多萬合資格香港選民，包括合資格的『外國人』，擁有外國國籍的人，能夠歷史性第一次有權『一人一票』選出自己心目中適合的行政長官人選。」

連環挨批 戴耀廷死不認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批評「佔中」發起人戴耀廷與其他「同道中人」，在過去一年半以來，有關行為及言論對本港按照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落實普選有反效果，無助本港完成政改工作。戴耀廷回應時聲稱，梁振英的講法是「本末倒置」，揚言香港目前正面對管治的問題，「沒有具公信力的普選，將難以解決根源問題」云云。

未決定是否出席下周一簡會

戴耀廷又聲稱，接連有香港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區政府高層官員高調批評「佔中」活動，正好反映出中央政府擔心「佔中」有負面影響，也可能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正準備就政改「落閘」所進行的前期工作。戴耀廷謂，梁振英的批評是「本末倒置」。戴又聲稱，如果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政改「落閘」的話，下周一在香港國際機場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的政制發展簡會的機會意義不大，但如果仍然有商討空間，便會視乎時間的安排，才決定是否出席。

昔撰文認「佔中」違法 今「龜縮」不敢提

特首梁振英昨日引用「佔領中環」發起人之一戴耀廷在去年撰寫的文章，批評「佔中」必然違法，是「大殺傷力武器」。事實上，戴耀廷過往多篇文章及多次言論都表明「佔中」違法，但近期面對社會壓力，戴卻「龜縮」未敢提及。

竟稱是「最大殺傷力武器」

去年1月，戴耀廷在《信報》發表首篇「佔中」文章《公民抗命的最大殺

傷力武器》，鼓吹「由示威者違法地長期佔領中環要道」，這篇亦是梁振英昨日引用的文章。今年4月，戴耀廷在《蘋果日報》的《佔中得個講字》一文指，「過去溫和『泛民』鮮會積極參與好像『佔領中環』這類違法抗爭行動。」

去年3月，「佔中」成立時，3名發起人發表「信念書」，戴耀廷在記者會上揚言：「簡單嚟講，我哋係博拉（被拘捕）。」去年5月，他在一個大學研討會上，公然煽動學生「違法亂

紀做好漢」，聲稱參與「佔中」集會，一般只會罰款1,500元，以「一餐飯」、「千五蚊」的「小小代價」來違法「佔中」，留下刑事記錄，「3年後又是一條好漢」、「嚟香港爭取民主好抵嘍。」

不過近期面對社會批評的壓力，戴耀廷已「學精咗」，鮮有提及「佔中」違法，只敢叫嚷如果政改不合「國際標準」就會「佔中」，及唱衰「保普選」反佔中的活動。

■香港文匯報記者 連嘉妮、陳庭佳

環時社評：國家特區政府不能退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連嘉妮）內地官媒《環球時報》昨日就香港政發表題為《香港政改面臨攤牌 國家豈會後退》的社評，認為就算香港部分人對政改不滿而作出如「佔中」或罷課等所謂的「不合作運動」，國家甚至特區都不能退讓，要為「只有愛國愛港人士才能擔任特首」這個要求堅持，否則會出現災難性的憲制危機。

社評指出，中央已經表示只有愛國愛港人士才能擔任特首，與中央對抗的人不能出任這一職務。對此，香港的極端反對派很可能發動「佔中」行動，香港高校亦可能出現部分學生罷課，屆時香港社會的穩定將面臨前所未有的壓力。然而，面對這些壓力，整個國家和香港都必須承擔，而就算有關「不合作運動」再進一步發展，對香港有嚴重損害，但誠然要強硬面對。社評分析指：「這次鬥爭最糟糕的情況，也比一旦香港出了一個對抗中央的特首，中央被迫依法取締他，從而在香港形成憲制危

機，要好得多。後一種局面如果出現，那才是香港和整個國家的災難。」

反中央特首出現 恐掀「逆回歸」

社評指出，一直以來，香港人心的回歸進程都受影響，甚至出現「逆回歸」。如果一個反中央的特首出現，那將是香港「逆回歸」的真正開始，並舉出台灣陳水扁時代的情況作參考。社評稱：「香港如果出一個與國家利益背道而馳的領導人，比有幾個『逢中必反』的立法會議員和有幾家極端媒體，搞出一些『反中央』的遊行，更具有機制性力量，這兩種情況的負面影響是不可同日而語的。」

社評最後表示，相信香港極端反對派未必經受得起重大挫折，只要中央按照基本法選出特首的決心堅定不移，香港愛國愛港力量士氣高漲，極端反對派的囂張氣焰終將支撐不住；中國社會也是見過大風大浪的，目前香港面對的，並不是什麼了不得的考驗。